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5

采购单位名称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项目名称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服务点合作项目 5	预算金额	464736 元
<p>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p> <p>浙江交通技师学院隶属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是一所以培养高级工、技师等高技能人才为主的全日制技师学院、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浙江省中职名校。</p> <p>为充分各方教育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办学渠道，更好地培养适合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拟与金华市树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就五年制（高级工）、三年制（中级工）办学等事项进行校校合作，在金华市树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设置上述学制教学点。</p> <p>金华市树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是一所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校拥有较为完备的专业实训实习设备和学习、生活设施。设置有城市轨道交通、计算机应用、电子商务、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幼儿保育、机电一体化、口腔修复、智慧康养（护理）、药剂等特色专业。学校采取普职融通、高职高考、3+2 中高职一体化等多元化升学模式，力争让每个有意愿的学生都能进入到全日制统招高等院校就读；学校积极推行“三式管理”，着力构建“三特学校”，采取文化知识+专业特长+兴趣特长培养模式培养学生一专多能，可直接推荐到优质企业就业，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学校现有一支经验丰富、勤于探索、勇于创新的“双师”型教师队伍。</p> <p>论证小组一致认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与金华市树人中等职业技术</p>			

学校的强强合作、互相融合、优势互补，能进一步提升双方的职业教育理念和专业建设，提高毕业学生就业率、专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符合校校合作项目实际需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同意采购人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购买服务。

专家1 论证意见	姓名: 尹红章, 工作单位: 新沂城, 职称: 法律
专家2 论证意见	姓名: 林明华, 工作单位: 金陵科技学院, 职称: 副教授/经济师
专家3 论证意见	姓名: 孙明华, 工作单位: 新沂城, 职称: 副教授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服务点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签到表

论证时间: 2024.10.12

论证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横街村村委会评标室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专家签名
陈知荣	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	经济师	15166789018	陈知荣
林国栋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3730671616	林国栋
王明华	金华市技师学院	高工	18767408115	王明华

备注: 1、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为独立的第三方人员,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3 名;

2、参加本次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单一来源谈判评审专家;

3、论证专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